

债券代码：
1080108.IB、122893.SH
债券代码：
1180191.IB、122757.SH

债券简称：
10 丹东债、PR 丹东债
债券简称：
11 丹东债、PR 丹建投

丹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丹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发行 15 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0 丹东债，债券代码：1080108.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 丹东债，债券代码：122893.SH），当前余额 6 亿元，票面利率 5.84%，债券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最后三年分期偿还本金。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45,000 万元、45,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和 40%。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 16 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1 丹东债，债券代码：1180191.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 丹建投，债券代码：122757.SH），当前余额 11.2 亿元，票面利率 6.60%，债券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最后三年分期偿还本金。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48,000 万元、48,000 万元和 64,000 万元，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和 40%。

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保持密切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合规性风险，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由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投资者所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丹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丹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